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7 年 6 月份「工程、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採購案，謹將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敬請審議。（會計處）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查核簽證契約(105 總處物約字第 101 號)，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規定，於契約中敘明「本案自 105 年度起執行，得後續擴充 2 期，每期 1 年，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 105 年度決標價為限」。
- 二、本(107)年度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擬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續約，經提送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審計部 107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70006848 號函同意在案。
- 三、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需提報董事會審議。
- 四、本公司已於 7 月 4 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手續。該事務所報價金額為新台幣 192 萬 5,000 元整（不含稅），在底價以內；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

決議：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並提升台南及高雄地區區域間調度能力，請七區處積極趕辦坪頂淨水場清淤作業及維修工程；另為穩定澎湖地區供水，請積極趕辦馬公 4,000 噸海水淡化廠工程。(王董事藝峰)

說明：

一、為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並提升台南及高雄地區區域間調度能力，請七區處積極趕辦坪頂淨水場清淤作業及維修工程：

(一)坪頂淨水廠膠凝池自去(106)年起因淤積嚴重，造成淨水廠功能降低影響出水能力，清淤及維修作業進度持續落後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方完成清淤作業(自今年 2 月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8 次工作會議起，持續管控至 7 月 5 日第 17 次會議)，迄今尚未完成維修作業，影響抗旱期間高雄地區供水及台南、高雄地區區域間調度能力。

(二)近日顯著降雨，雖南部地區水情已有好轉，惟考量汛期強降雨可能帶來高濁度影響及後續抗旱期間高雄地區穩定供水及台南、高雄地區區域間調度能力，請七區處務必加強坪頂淨水場清淤及維修作業。

二、為穩定澎湖地區供水，請積極趕辦馬公 4,000 噸海水淡化廠工程：

(一)本計畫原訂 107 年 6 月底完成，然至 107 年 6 月僅完成清水池、滯洪池及擋土牆等工項；今契約工期已展延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現況進度僅 51%(落後 31%)，嚴重落後，影響澎湖地區水情穩定。

(二)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0 日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次修正)核示略以：本計畫不得再行辦理展延，爰若無法於 107 年底前完工，108 年後所需經費需由公司自籌經費辦理。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並以書面答覆王董事。